

短。现行税法同时规定,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(包括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),具体适用范围为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,以及常年处于强震动、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;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,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上述折旧年限的60%。在实际操作中,企业固定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和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,一般不得变更。根据全国企业所得税源调查数据,2011~2012年我国制造业企业的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(当年计提折旧额÷固定资产原值)分别为12.8%和12.1%。

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虽已规定,对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,以及常年处于强震动、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,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,但由于对上述情形难以列举具体条件等多方面原因,很多固定资产实际上难以享受加速折旧政策。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《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,明确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:一是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、设备,以及对生

物药品制造业,专用设备制造业,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,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,仪器仪表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,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,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;超过100万元的,可按规定年限的60%缩短折旧年限,或采取双倍余额递减等方法加速折旧。二是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,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。三是对生物药品制造业等上述6个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,可按规定年限的60%缩短折旧年限,或采取双倍余额递减等加速折旧方法。

2014年下半年以来,我国经济在保持总体平稳运行的同时,受企业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,制造业投资增速有所下滑,对稳增长调结构造成一定压力,加大固定资产和研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落实力度,有利于改善企业现金流,刺激企业加大设备投资和更新改造及科技创新的积极性,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。

(财政部税政司供稿)

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

2014年2月7日,国务院以国发〔2014〕7号文印发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》,以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为起点,拉开了商事制度改革序幕。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,按照便捷高效、规范统一、宽进严管的原则,创新公司登记制度,降低准入门槛,强化市场主体责任,促进诚信、公平、有序市场秩序的形成。

改革内容主要包括:一是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。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,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、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、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;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(发起人)的首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期限。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。二是将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,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,使企业相关信息透明化。建立公平规范的抽查制度,克服检查的随意性,提高政府管理的公平性和效能。三是按照方便注册和规范有序的原则,放宽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条件,由地方政府具体规定。四是大力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。注重运用信息公示和共享等手段,将企业登记备案、年度报告、资质资格等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予以公示。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,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完善信用约束机制,将有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的“黑名单”,向社会公布,使其“一处违规、处处受限”,提高企业“失信成本”。五是推进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,降低开办公司成本。在抓紧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,实行由公司股东(发起人)自主约

定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期限等,并对缴纳出资情况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的制度。

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是整个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,优化营商环境,推进简政放权,构建社会信用监管体系的重要举措。改革取得明显成效:一是释放了市场活力。新设立市场主体“井喷式”增长。自2014年3月1日改革实施到2015年2月底,全国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1340.7万户,同比增长18.3%;特别是新登记企业383.2万户,增长了49.8%,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超过1万户;企业注册资本(金)20.66万亿元,增长1.02倍。二是支撑了就业增长。2014年,在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就业不减反增,商事制度改革起着很关键作用。2014年在私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现就业增加3600多万人。三是优化了产业结构。2014年我国服务业在产业结构中的占比提高到48.2%。改革后新设立企业中,第三产业企业数量增幅50.7%,明显高于第二产业31%的增幅,第三产业企业占所有企业比重提高到78.9%。四是激发了创业创新。截至2015年2月底,全国新登记市场主体1340.7万户,抽查开业率67.6%,活跃度61%,促进了创业创新。五是促进了经济发展。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过程,就是释放经济发展内在活力的过程,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。新企业的大量增长,稳定了经济的持续繁荣,加快了经济增长的结构转换,促进了地方经济的不断发展。

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综合司供稿)

中国财政杂志社